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宁波建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宁波建工”，股票代码“601789”。

2014年8月18日起，王一丁等43名自然人股东和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申请上市流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概述

在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股东对所持股份已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乌家瑜、鲍林春7名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它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宁波建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宁波建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全体董事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陈宝康、金德钧、崔平、王菁华、徐燕芸，监事乌家瑜、郁武铮、周钢祥、仇通亮、张翔，高级管理人员翁海勇、郝强、陈宝康、胡春健、李长春、李水明、杨威杨，还另外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宁波建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47 名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上述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三、经核查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经核查，符合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39.04	19,052.8	0
2	王一丁	2,083.2	4.27	2,083.2	0
3	何明德	1,000	2.05	1,000	0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5	1,000	0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5	1,000	0
6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5	1,000	0
7	鲍林春	500	1.02	500	0
8	徐文卫	300	0.61	300	0
9	潘信强	300	0.61	300	0
10	翁海勇	300	0.61	300	0
11	陈建国	300	0.61	300	0
12	乌家瑜	300	0.61	300	0
13	胡茂璋	200	0.41	200	0
14	戴兵	200	0.41	200	0
15	郁武铮	200	0.41	200	0
16	陈贤华	200	0.41	200	0
17	卢祥康	150	0.31	150	0
18	赵文良	150	0.31	150	0
19	范尧根	150	0.31	150	0
20	胡春健	100	0.20	100	0
21	龚崇照	100	0.20	100	0
22	李水明	100	0.20	100	0
23	陈宝康	100	0.20	100	0
24	李长春	100	0.20	100	0
25	王浩光	100	0.20	100	0
26	郝强	100	0.20	100	0
27	徐杉	90	0.18	90	0
28	张金汉	60	0.12	60	0
29	李晓明	60	0.12	60	0

30	周钢祥	60	0.12	60	0
31	杨方华	60	0.12	60	0
32	张国光	60	0.12	60	0
33	徐坚强	60	0.12	60	0
34	田秀刚	60	0.12	60	0
35	沈杰	50	0.10	50	0
36	赵谷韵	50	0.10	50	0
37	王小荣	50	0.10	50	0
38	潘卫国	50	0.10	50	0
39	张丁辉	30	0.06	30	0
40	张友良	30	0.06	30	0
41	陈华英	30	0.06	30	0
42	陈静	30	0.06	30	0
43	金伟	30	0.06	30	0
44	黄欢君	30	0.06	30	0
45	林辉	30	0.06	30	0
46	曹剑民	30	0.06	30	0
47	邵茹	30	0.06	30	0
合计		30,066	61.61	30,066	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0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1%，解除限售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因 2014 年 8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

四、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投证券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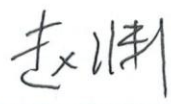
宁波建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光增



赵渊

